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涼山村、佳義村、排灣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	1		杜文來	41年07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北葉國民小學。 二、高雄市私立明誠中學。 三、省立內埔高農畢業。	一、陸軍官校專修班34期。 二、政治作戰學校政研班77年班。 三、排長、連長、參謀官、科長。 四、文化園區保全組長。 五、玉泉儲蓄互助社理事、理事長。 六、瑪家鄉第17、18、19屆北葉村長。 七、瑪家鄉代表會第20、21屆鄉民代表。 八、現任瑪家鄉民代表會主席。	1. 從教育著手，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教會，強化身心靈合一的健康瑪家為努力的目標。 2. 以關懷部落為服務理念，結合民意、社團組織及各善會成立馬上關懷小組，即時解決鄉民需求。 3. 活絡原鄉聚落修繕及觀光產業，尤重瑪家、排灣回鄉之路暢通，積極爭取增闢八大源及射鹿之便道。 4. 改善各部落產業道路，以利農耕產品運銷，積極研發行銷進而活絡農業生產，以增農民利益。 5. 積極改善三和村整體灌溉溝渠污水排放系統流暢性與鄰近友鄉協調溝通，以利汙水排放，維護農民灌溉用水需求並提升生活品質。 6. 重視部落文化教育，各類手工藝及風味製作培訓，並匯集農產、藝品、風味餐設置市集攤位，統一管理行銷。 7. 力行找得到、看得到、做得到全方位服務，來承擔鄉民託付，廣續始終如一的服務品質。	1		葉明仁	42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瑪家鄉第19、20屆村長 二、瑪家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三、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第12屆理事 四、屏東縣原住民主文協會理事長	一、積極配合鄉政推展部落各項建設 二、積極爭取各村改善巷道及農路各項工程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工作之推展 四、積極爭取簡易自來水修繕工程 五、積極推展佳義村觀光事業爭取噴水溪自然生態園區 六、建立所會和諧，以鄉民福祉為優先 七、努力配合公所推動各項活動計畫	
	2		羅清仁	47年07月2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歷任：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議長。 2. 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主任。 3. 佳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瑪家鄉全人發展照顧關懷協會理事長。 二、現任： 1. 瑪家鄉公所秘書。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會長。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副校長。 4. 屏東縣後指部顧問。 5. 國民黨瑪家鄉黨部主委。	為健全瑪家鄉行政體系與提升本鄉經濟、土地、教育、社福及娛樂之全方位發展與進步，清仁在關鍵時期「當仁不讓」承擔責任。 以內埔地區農會及瑪家鄉公所行政事務中累積的經驗與人脈，充分發揮及傳承鄉政業務與建設，無縫接軌，永續發展；深根瑪家，部落共好。 選擇我，讓瑪家更好。 政見主軸： 一、提升行政業務效率 二、改善社會公益福利 三、完善部落經濟產業 四、妥善規劃公共建設 五、積極推動土地政策 六、強化藝術人文發展	第20屆第21屆瑪家鄉民代表。 佳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 第21屆瑪家鄉民代表。 佳義社區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你說、我做、責任義務。									
	3		徐惠娟	63年02月1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瑪家鄉代表會第19、20、21屆代表 長榮百合國小家長會長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班講師 屏東縣禮納里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排灣族發聲安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經貿協會理事 中華民族貿易促進會理事	瑪家鄉前行 應端為您拼 -- 以本鄉地圖為六大政見拼圖： 一、土地政策 1. 掌握全國國土計畫政策，積極爭取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落實。 2. 爭取本鄉行政區域之土地管轄權。 3. 積極促成本鄉美園社區成立(美園村)，以維魯凱文化之完整性。 二、青年政策 1. 青年人才資料庫的建置，以利媒合各方專業技能之整合，提升青年人才參與鄉政之實績。 2. 區別教育預算提高獎助學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3. 區別青年創業預算，以利培植青年在地創業，促進在地經濟發展。 三、厚植農業政策 1. 輔導農戶農產認證、建立優質品牌，提升產品銷售力。 2. 建置網路商城平台，增加農產銷售管道，提升農業產值。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 1. 打造屏37線水圳上的文化、工藝、綠色等廊道及	市集的建置，以利三和村之產業活絡及觀光產業發展。 2. 打造185線綠色生態廊道及復育牛角灣溪，以利沿山公路上的產業發展。 3. 打造屏專五道路為瑪家鄉後花園生態廊道，落實開放山林、無痕山林之休閒產業發展。 四、精進公共建設政策 1. 落實馬路平、水溝通、路燈亮、擋土牆堅固之基本設施完善。 2. 落實本鄉自來水管及率，解決鄉民用水之苦。 3. 積極改善三和村排水系統整治，落實地方建設。 4. 興建本鄉三館(生命館、文物館、產業館)，以公共產經營模式推動，增加鄉民就業機會，增進鄉民收益。 六、社會福利政策 1. 落實照顧弱勢之就業、就醫、就業需求及配合政府推動長期及老人照顧。 2. 解決鄉內遠距就醫需求。 3. 區別鄉內各項災害(含疫情)準備金預算，以維鄉民生財產安全。	屏東縣私立崇文國小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科系畢業	陸軍排長、輔導長、政戰官、文宣官 國防部監獄教誨官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發展協會 總幹事、理事 屏東縣涼山部落文化關懷協會 理事長 涼山儲蓄互助社 秘書	一、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穩固部落經濟發展。 二、關心社福醫療照顧，啟動在地照顧模式。 三、重視地方治安工作，建構安全生活守護。 四、健全人文教育培育，凝聚全人教育共識。 五、爭取景觀營造預算，前瞻區域發展建設。 六、推動生活環境改善，營造舒適生活環境。 七、民意需求優先傾聽，鄉民公僕為民喉舌。							
	4		胡青娥	56年03月0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屏東縣瑪家鄉三民國小。 2.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3. 省立曾文高中。 4. 和春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1.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第20、21屆 2.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第十二屆代表 3. 屏東縣原住民族特色農協會理事長 4. 法人介惠慈善基金會居家服務督導。	一、產業經濟(產業精緻化、促進產業技術提升、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一) 開發觀光休閒園區(二) 提升發展智慧型農業(三) 尋找鄉內百萬青創人 (四) 推動專一作物產銷班(五) 培養鄉內觀光農業與行銷人員 二、區域發展(放大各村優勢與特色並提升旅遊品質) (一) 屏37線農業觀光(北/中/南村)(二)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同步活化 (三) 涼山瀑布及牛角灣周邊設施之完善(四) 豎頂山(登山步道、設施與交通改善) (五) 強化屏專五道路瑪家部落及舊茂埔部落設施與觀光旅遊 三、教育文化 (一) 加強各部課後閱讀班(功能與運作)(二) 鄉立圖書館環境設施改善與推廣，舉辦各式藝文活動 (三) 加深孩子與部落的連結，協助支援各部落辦理文化課程 四、社會福利 (一) 協助各部落文化健康站之運作(二) 補助與津貼(結婚、生育、就學……等) 五、環境衛生 (一) 各部居民生用水與土質把關(二) 各部部落溝渠排水系統完善 (三) 鄉內柏油路面、產業道路管理維護與修繕(四) 社區部落道路安全之提升(路口監視器、凸面鏡增設) 六、休閒育樂 (一) 鄉內運動委員會統整與功能加強，關心及了解鄉內各運動代表隊的訓練狀況與需求 (二) 設置大型棒壘球運動場、室內體育場館(三) 協助各部落活動中心場域與設備之修繕維護	一、產業經濟(產業精緻化、促進產業技術提升、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一) 開發觀光休閒園區(二) 提升發展智慧型農業(三) 尋找鄉內百萬青創人 (四) 推動專一作物產銷班(五) 培養鄉內觀光農業與行銷人員 二、區域發展(放大各村優勢與特色並提升旅遊品質) (一) 屏37線農業觀光(北/中/南村)(二)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同步活化 (三) 涼山瀑布及牛角灣周邊設施之完善(四) 豎頂山(登山步道、設施與交通改善) (五) 強化屏專五道路瑪家部落及舊茂埔部落設施與觀光旅遊 三、教育文化 (一) 加強各部課後閱讀班(功能與運作)(二) 鄉立圖書館環境設施改善與推廣，舉辦各式藝文活動 (三) 加深孩子與部落的連結，協助支援各部落辦理文化課程 四、社會福利 (一) 協助各部落文化健康站之運作(二) 補助與津貼(結婚、生育、就學……等) 五、環境衛生 (一) 各部居民生用水與土質把關(二) 各部部落溝渠排水系統完善 (三) 鄉內柏油路面、產業道路管理維護與修繕(四) 社區部落道路安全之提升(路口監視器、凸面鏡增設) 六、休閒育樂 (一) 鄉內運動委員會統整與功能加強，關心及了解鄉內各運動代表隊的訓練狀況與需求 (二) 設置大型棒壘球運動場、室內體育場館(三) 協助各部落活動中心場域與設備之修繕維護	無	潮州高級中學畢業	一、曾任第20屆瑪家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現任第21屆瑪家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現任瑪家鄉體育會理事長。	監督鄉政，廣聽民意，讓百姓至高至大之福利。						
	5		林恒宇	58年09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小導師、訓導、教務組長、主任。 國家級足球裁判。 鄉救國團總幹事。 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瑪家鄉體育會常務理事。 國民黨黃屏治區黨部委員。	*協助各社區發展一特色，無論產業、文化、藝術。 *改善各部落的產業道路及舊有步道。 *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強化各社區軟硬體設備。 *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讓鄉內學子減少流失。 *定期表揚優良教師，以提升鄉教育的素質。 *強化各鄉區部落之擋土牆，預防災害。 *讓全鄉都有自來水可用，以防乾旱無水用之窘境。 *落實宣傳各項福利政策，使需要的民眾得益。 *辦理一次性的農特產品的行銷及推廣活動。 *尊重鄉內各宗教活動之自由，並於法內給予支持，鼓勵。 *尊重鄉體育會的獨立運作，配合各相關體育經費及活動，以利體育人才培訓。 *延續前鄉長未完成工程(此需要梁鄉長的不吝指教)。	無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國小	①瑪家鄉排灣村第17、18屆村長 ②瑪家鄉排灣村村務會議主席2任 ③八大源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積極爭取佳義、排灣、涼山村各項建設。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凉山村	1		潘信福	53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小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臺灣省立內埔農工	預備士官涼山社區發展協會第13屆理事長瑪家鄉涼山社區守望相助隊民國110年擔任隊長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再接再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協助鄉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補助。 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運用資收回饋金持續辦理各項活動及村內者共襄弱勢家庭救助、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等。</div>
	2		卓永勝	46年01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小畢業	瑪家鄉涼山村第十九屆、二十屆村長內埔地區農會第十屆、十二屆會員代表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信實的服務精神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協助鄉公所與村民橋樑、推動政府政策落實執行。</div>
佳義村	1		高勝輝	54年06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農業機械科）。二、陸軍官校專科班（機械工程科）。三、警察學校（警員班152期）	一、陸軍空降旅排長、副連長、連長、人事官。二、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員三、現任瑪家鄉第21屆佳義村村長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div><p>我的政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接再勵繼續為建設更美好的部落社區努力。 、「以愛為本」敬老尊賢，持續關懷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 、在社區現有的組織上，支持協助使其健全並成為部落之中流砥柱。 、與傳統領袖、耆老、民意代表，社區組織幹部緊密連繫、溝通、協調共創部落祥和、團結之偉幹。 、協力舉辦各樣活動，活絡社區凝聚情感與交流相長。 、以最積極的態度，最佳的行動力，最溫柔的親和力，協助處理村民任何的問題。</div>
	1		達布拉法卡夫	51年01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北葉、佳義文化藝術講師2. 大武山有機農場負責人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促進部落和諧 帶動部落農業觀光 美化及改善部落環境</div>
灣村	2		麥虎飛	50年05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霧臺國小2. 瑪家國中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茂灣國小家長會會長。 排灣族語第2屆認證通過。 排灣社區發展協會歷屆理監事。 公墓管理委員會委員。 排灣社區發展協會兩任理事長。</div>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落事務能盡力以赴，以愛為本為基礎，共同創造部落和諧、幸福、平安的生活環境。 、尊重部落的傳統習俗，並以公開、公平、公正協助處理部落事務。 、密切配合部落議會及村內各發展協會，協助爭取各項計畫，積極推動社區組織發展。 、極力爭取村民土地權益。 、力爭八大源、查理係、舊排灣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尊重村內各宗教聖禮典。 、新排灣部落綠美化，呈現原鄉風貌，豐富故有文化特色。 、結合新部落、八大源、射鹿、舊排灣推動觀光旅遊。</div>
	3		顏文進	54年06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高級內埔農工職業學校農場經營科72年班畢業。	延續部落、文化守護、盡心盡力。	<div><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div>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藍 水	果 片	翠 綠	
密 察 署	密 察 署	果 片 署	密 察 人 員 之 署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白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白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白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的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8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派選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者。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118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瑪家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70	凉山分校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002鄰凉山27號	涼山村	全村
671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001鄰泰平巷11號	佳義村	全村
672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村005鄰排灣58號	排灣村	全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